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

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在召开董事会之前，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。在董事会上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2016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在审计委员会中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并与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也对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了相关建议。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，对 201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议案及 2016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。此外，还对公司薪酬情况、绩效管理、奖金发放提出了专业意见。

三、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、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公司聘任高级

管理人员事项、预计 2016 年与尼泊尔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。2016 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，对公司管理、财务及审计工作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16 年，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。

2017 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石循喜

2017 年 4 月 18 日